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日)内藤虎次郎等·著

先秦經籍考

江俠庵·編譯

先秦两汉诗

卷之三

(日)内藤虎次郎等・著

先秦經籍考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老子原始

武內義雄著

第一章 老子傳

一 史記老子傳之校定

晉宋以後記老子之事跡者多涉於神仙怪誕之詞或鑿化胡之虛傳不可輕信也反之史記老子傳成於漢初敍述亦質實爲後世學者之所考信然其書傳世年遠經後人之轉寫改刻不知幾次加以後世注釋家師其成心而勇於改竄者亦不知幾何然則讀史記者不可不先對照異本參互考證以求其至當之歸固不在論。

李唐以前解史記之書其有名可考者凡十五家有十九種如左

史記音隱五卷宋陳氏序音隱作掌隱章家漢曰張
集解引有史記音隱章乃音字之說

宋徐廣史記音義十三卷梁陳前序正義及唐唐志並十三卷
集解引序作十卷所志作十二卷

裴駟史記集解八十卷唐唐志日本文
在書目並著錄

又史記音義。宋隱後序。長安有音義，則代久已散亡。

梁都誕生史記音義三卷。隋唐志日本現在書目。並著錄。但舊唐志節誕生誤作都誕生。

隋柳顧言史記音解三十卷。宋隱後序稱隋柳顧言解三十卷。但舊唐志節誕生誤作都誕生。又亂筆失此書。

唐許子儒注史記一百三十卷。用唐志。並著錄。

以上八種並見宋隱序。

又史記音三卷。見店志。

劉伯莊史記音義二十卷。兩店志日本現在書目。並著錄。今見宋隱序。

又史記地名二十卷。

王元成注史記一百三十卷。

徐堅注史記一百三十卷。

李鉉注史記一百三十卷。四元上。

又義林二十卷。

四平人陳伯宜注史記一百三十卷。真上

元

司馬貞史記索隱三十卷。開元

司馬貞史記正義三十卷。開元

<div data-bbox="837 2445 879 2449

殿明。又神龍以後。因避孝敬皇帝諱。改稱弘文館。或曰修文館。至開元七年。始再用舊名。

由此則貞爲弘文館學士。當在開元七年以後。又索隱高祖本紀。母曰劉媪之下。引「近有人云。母

溫氏。貞時打得班固潤水亭長古碑。其字分明作溫字。云「母溫氏」。貞與賈膺復。接復。音徐彥伯。徐彥伯。

魏率古等執對云云。」從賈膺復。徐彥伯之年世推之。可證貞比張守節爲前輩也。（以上十駕齋

養新錄）余亦按張氏正義稱。開元二十三年。勅以老子莊子傳。昇於列傳之首。置於夷齊之上云。

云。索隱猶守其舊次。不從玄宗新定之序。是索隱之完成。已暗示在開元勅令之前。則貞索隱之脫稿。不能不在開元七年以後。至二十三年以前之十餘年間。其書三十卷。唯標出所須注解之文句。

而解釋其下。不全舉其本文。雖然。以其標出之文字。而對照於集解本。間有異同。據索隱序。貞初就

張嘉會學史記。後當草索隱時。集成徐廣、鄭挺生、柳頤言等諸說。而參考劉伯莊之音義。猶據裴駟本爲主。在補史記序。已明言之。則索隱本與集解本之闕一致。是當時集解本中。有異本可知。

張守節始末亦不詳。雖然。據正義之題銜。官至諸王侍讀率府長史。據序。其書成於開元二十四年八月。在索隱之後。正義三十卷。今其原形。雖不可見。據其卷數而推之。亦不全舉經文。惟摘字

加解。如索隱本者可知。

以上之注。北宋以前。各爲別行本而流傳。不僅其注義之有異。其所據本文。亦有不同。南宋以後。併三注散入於同一本文之下。而合刻之。學者皆喜其便。由此三家單行之書。傳者頗少。三本異同。至於不可復明。蓋三家之注釋中。備具其本文者。只集解本。三注合刻本之本文。亦大略據集解本。間有本於索隱正義之解釋。而改易其本文者。從而三注合刻本。非純然之集解本。亦非索隱本。亦非正義本。可謂別出之新定本。是三注合刻本。既非史記之舊形。讀史記者。不可不比較三注別行之本而考究之。固不在論。單正義本。現已無存。今唯以單集解本。（景劉氏百衲本史記。王氏讀書雜誌所引本。及汲古閣本。）與單索隱本。（汲古閣本。及廣雅本。）對照於三注合刻本。（據覆刻王震澤本。）而條舉其異同耳。

(一) 單集解本（百衲本及汲古閣本。）與單索隱本。老子、莊子、申子、韓非子合傳。惟老子韓非列傳第三。王震澤本。老子二子之傳。與伯夷傳合。在列傳之首。題曰老子伯夷列傳第一。按震澤本篇題之後。引正義曰。「老子莊子。開元二十三年。奉勅升爲列傳首。處夷齊上云云。」其下隔

一回有「今依正義本」五字。蓋回下五字是三注合刻者之文。震澤本之篇次題目可謂依正義本而定者。從而單集解本與單索隱本之篇次及題目皆與震澤本不同。二本既與正義本示異。正義本之篇題從開元詔勅而定。已非史記之原形。反之單集解本及單索隱本之篇題與太史公自敍之記事一致。當是史記之原形。

(二)姓李氏，名耳。字伯陽。證曰：聃。上列云云。是震澤本之文。單集解本亦同。單索隱本。但標出「名耳字聃」四字。其下注曰。「按許慎云。聃耳曼也。故名耳字聃。有本字伯陽。非正也。」次出「姓李氏」三字。其下又施注。是索隱本經文。但作「名耳。字聃。姓李氏。」則是表示無「伯陽」。證曰。」四字矣。按陸氏釋文。後漢桓帝紀注。及文選遊天台山賦注。所引史記之文。與索隱本合。此當為隋唐舊本之原文。清儒梁玉繩。證先秦古書。無稱老子為伯陽者。而疑震澤本之文。(史記志疑)王念孫據文選反招隱詩注。引史記云。「老子名耳字聃。」其下更引列仙傳曰。「李耳字伯陽。」據此則震澤本作字伯陽。證曰聃者。乃衍列仙傳之文也。(讀史記雜志)王說可從。然則此條震澤本與單集解本。乃後人之所妄竄。當從索隱本。而是正之。雖然。索隱注旣言「有本字伯陽。」

則在唐代時已有別本如震澤本者。決不容疑。想唐以前之集解本是有二種經本。據索隱之集解本。是無伯陽隱曰四字。而別本集解已有竄入此等之句者。

(三)蓋老子百有六十餘歲。或云二百餘歲。以其修道而養壽也。

震澤本以右之二十三字。置於老萊子至孔子同時云之後。自孔子死後百二十九年。而史記周太史儋之前。單集解本亦同。單索隱本標「蓋老子百六十有餘歲」九字。在「始秦與周合五百歲而離」之句之後。其下注云。「此前古好事者。掇外傳以老子生年。至孔子時。故百六十歲。或言二百歲者。卽以周太史儋爲老子。故二百歲也。」蓋索隱之意。謂太史公記老子百六十有餘者。以老子比孔子爲先輩。及孔子時已百六十有餘歲。又云二百歲者。視老子與太史儋同是一人也。果然。據其標出之前後。及考其註意。則索隱本於此二十三字。不能不在太史儋見秦獻公一段之後。而自其文脈察之。索隱本實優於集解本。又震澤本及單集解本。作百有六十餘歲。索隱標出之文。作百六十有餘歲。是亦索隱本似有較優之處矣。

(四)始秦與周合而離。離五百歲而合。離七十歲而薦王者出焉。右是震澤本之本文。單索

隱本標出「始秦與周合五百歲而離」十字。其下注曰：「按周秦二本紀。故云。始周與秦國合而別。別五百歲又合。合七十歲而霸王者出焉。按然當與此傳離合反正。按反正當尋其意義。亦並不相遠也。」雖然震澤本之本文。與周秦二本紀全同。不可謂離合相反。清儒王念孫據宋本此文。作「始秦與周合。合五百歲而離。離七十歲。而霸王者出焉。」索隱本之本文。當同於宋本。其所標出十字。在合字之下。五百歲之上。當是脫去一合字云。（讀書雜志四之三）按王氏所引宋本。後歸於吳荷屋所藏。乃單刻集解本與兼刻索隱本所合而成一部者。今所引者。與鐵琴銅劍樓所藏宋刊單集解十四行本一致。則吳荷屋本之老子傳。亦當爲單集解十四行本。至於百衲本所收單集解十行本。與汲古閣刊集解本及震澤本一致。而與王氏所引者不一致。是北宋時單集解本有二種之系統而相差之明證。而此相差亦淵源於唐代者。則索解所據之集解本以外。當別有吳本之單集解本。然而此處。裴駰集解與周秦二本紀。若然無差。則裴駰所見之本文。如十行本及王震澤本所寫。而司馬貞所依之集解本當有誤。

右十字諸本皆在老子傳末。但索隱標出此十字。在「宗子注」「玄孫假」及「繡儒學」此三項之前。於其標出之前後而想像。則索隱本此十字。置於老子子孫之前。於其下又有注云。「此太史公因行事於當篇之末。結以此言。亦是贊也。」等語。由此觀之。則似亦在傳末矣。按索隱後序稱。司馬貞初以褚少孫補史記之謬誤。而欲改正之。具有補史記之殘缺。並注史記之志。及其成功有半。乃改方針。專爲注釋。撰音義。作述贊云云。現今索隱之半。當是第一次注述已了之後。當從第二次方針。而附加音注者。此條出十字之後。其下三項。皆僅記其音而已。由此一點考之。皆是第二次注解時附加之音注。而第一次注述。則終於此十字。果然。則此十字。疑是索隱本傳末之文。但此十字。已見於太史公自敍中。恐是後人舉自敍之語。記於行間欄外。迨誤而入本文者。當爲太史公原書之所無。

以上用單集解本。及單索隱本。而校讎三注合刻本。所得異同之大略也。試由此以訂正今本史記之文如左。

老子者。楚苦縣厲鄉曲仁里人也。名耳。字聃。姓李氏。周守藏室之史也。以上第

孔子適周。將問禮於老子。老子曰。子所言者。其人與骨皆已朽矣。獨其言在耳。且君子得其時則駕。不得其時。則蓬累而行。吾聞之。良賈深藏若虛。君子盛德。容貌若愚。去子之驕氣與多欲。態色與淫志。是皆無益於子之身。吾所以告子。若是而已。孔子去。謂弟子曰。烏吾知其能飛。魚吾知其能游。獸吾知其能走。走者可以爲因。游者可以爲繪。飛者可以爲矰。至於龍。吾不能知其乘風雲而上天。吾今日見老子。其猶龍邪。以上第

二段

老子脩道德。其學以自隱無名爲務。居周久之。見周之衰。迺遂至關。關令尹喜曰。子將隱矣。強爲我著書。於是老子迺著書上下篇。言道德之意。五千餘言而去。莫知其所終。以上第

三段

或曰。老萊子亦楚人也。著書十五篇。言道家之用。與孔子同時云。以上第

四段

自孔子死之後。百二十九年。而史記周太史儋見秦獻公曰。始秦與周合而離。五百歲而復合。合七十歲。而霸王者出焉。或云儋即老子。或曰非也。世莫知其然否。蓋老子百六十有餘歲。或言二百餘歲。以其脩道而養壽也。以上第

老子隱君子也。老子之子名宗。宗爲魏將。封於段干。宗子注。注子宮。宮玄孫假。假仕於漢孝

文帝而假之子解爲歷西王邛太傅。因家於齊焉。以上第

六段

世之學老子者。則純儒學。儒學亦純老子道。不同不相爲謀。豈謂是邪。以上第

七段

正。老子傳略得區分爲六段。第一段敍老子之姓氏生地。第二段記孔子問禮之事。第三段述老子西游及著書之事。於第四段插敍老萊子之傳。於第五段敍太史公之事。論老子之年壽。第六段列舉老子之子孫。至第七段。述儒道兩家之關係。而爲結末。一譯者按刪衍文者二謂刪去「伯陽證曰」四字。及「幸耳無爲自化。清靜自正」十字。正錯簡謂「蓋老子百六十有餘歲」以下二十三字。在自孔子死之後一句之前者。今移於世。莫知其然否之後。正顛倒者一謂翟澤本作「離五百歲而合。離七十歲」句。改爲「合七十歲」。

二 史記老子傳之批判

以上訂正史記老子傳之錯誤既終。茲當批判其內容。老子傳中記事尤詳者。爲孔子問禮一段。此事亦見於孔子世家。試摘錄其要如下。

孔子年十七。魯大夫孟懿子病且死。誠其嗣懿子曰。孔丘聖人之後。雖不當世。……必有達者。今孔丘年少好禮。其達者歟。吾即沒。若必師之。及懿子卒。懿子與魯人南宮敬叔往學禮焉。
（中略）魯南宮叔言魯君曰。請與孔子適周。魯君與之一乘車。兩馬。一駕子。俱適周問禮。蓋見老子云。辭去。而老子送之曰。吾聞富貴者送人以財。仁者送人以言。吾不能富貴。竊仁人之號。送子以言。曰。聰明深察。而近於死者。好議人者也。博辨廣大。危其身者。發人之惡者也。爲人子者。毋以有己。爲人臣者。毋以有己。

右孔子世家之文中錄老子之語。與老子傳不同。蓋老子傳錄初見時之言。世家記雖別之辭。似兩兩相間。以盡禮之始終者。雖然。此等記事。確得爲信史否乎。不可不據太史公採用資料之價值如何。而判斷之。世家敍禮之因緣。先記魯南宮敬叔。據其父孟懿子之遺言。而師事孔子一事。次記南宮敬叔。爲孔子說魯君。請車馬。豎子俱與適周一事。按孟懿子遺言於其子。使師事孔子。雖見於左氏春秋。據崔述稱。昭公二十四年。孟懿子始卒。敬叔在襄經之中。不應適周。敬叔以昭公十二年生。至是年僅十二。亦不能從孔子適周。且敬叔豈無車馬。豎子者。而必待魯君之與之。崔述補闕一

由是觀之。則孔子與南宮敬叔適周云云。史記之記事不可信。又世家所錄老聃之言。「吾聞富貴送人以財。仁者送人以言。」在晏子春秋雜上。晏子送曾子曰。「君子贈人以軒。不若以言。」（說苑雜言篇。及家語六本篇。並載此事。軒字作財。）與說苑雜言篇所稱「子路將行。辭於仲尼。仲尼曰。贈汝以車乎。以言乎。子路曰。請以言。」相似。蓋是當時贈言者之常語。不必限定爲老聃之言。且索隱標出「送人以財」四字。其下注曰「莊用財作軒」。莊子中。當亦有此記事。從而世家問禮之記事。乃是曲合樣左氏春秋。與莊子扶舊而廢者。

次檢本傳問禮之記事。其中所有老聃之語。如「良賈深藏若虛。君子盛德。容貌若愚」十四字。大戴禮曾子制言上篇云。「良賈深藏如虛。君子有盛教如無」相似。又莊子寓言篇所謂「大白若虛。盛德若不足」。及老子讓四十一章。「大白若辱。廣德若不足」之句相似。想本傳及大戴禮之語。與莊子及老子之語。意味相同。據莊子則是老聃諭楊朱語。今以爲教孔子語。事有可疑。又「去子之驕氣與多欲。態色與淫志。是皆無益於子之身。」二十一字。與莊子外物篇所載老聃子諭孔子語。「丘。去汝躬矜。與汝容知。斯爲君子矣。」相似。自其文辭之繁簡密之。則覺外物篇之文。

比本傳爲古。然於彼爲老萊子語。於此爲老聃之言。是可悟也。又本傳孔子稱讚老聃「猶龍邪」一段。與莊子天運篇「孔子見老聃歸。三日不談。弟子問曰。夫子見老聃亦將何歸哉。孔子曰。吾乃今於是乎見龍。龍合而成體。散而成章。乘乎雲氣而養乎陰陽。子口張而不能呻。子又何規老聃哉。」相似。要之本傳所載老聃之言。是道家者流之慣用常套語。不過爲提倡孔老會見而已。想此等語中。尤古者爲「君子盛德。容貌若愚」一句。莊子外物篇老萊子之言。「去汝躬矜。與汝容知。斯爲君子矣。」及本傳「去子驕氣與多欲云云。」可爲此一句之說明。從而本傳之記事。以古道家言爲基礎。實假託之寓言耳。果然。則本傳第二段。及世家問禮之記事。不過道家後學虛造架空之談。並非事實。

本傳第三段。記老子五千文成立之所由。今熟讀老子五千文。其中異辭同意之言。重複者甚多。其文亦不一律。或有似辭賦者。或類箴銘者。或成有韻之章。或爲無韻之文。其所說自相矛盾者亦不少。是豈一人一時之所作哉。當是老子後學道家者流。分爲數派。而此乃會萃各派所傳老聃之言。而或此一存耳。果然。則本傳所記老子西游至淵。從闕尹喜之請。而著上下五千文之說。其妄